

丁乐超 编著

# 国家侵权与 赔偿

赔偿

消费侵权与赔偿

劳动侵权与赔偿

国家侵权与赔偿

侵权与赔偿丛书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D922.11K

D513

侵权与赔偿丛书

# 国家侵权与赔偿

丁乐超 编著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青 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侵权与赔偿/丁乐超编著. —青岛: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0.5

(侵权与赔偿丛书/房绍坤主编)

ISBN 7-81067-111-1

I. 国… II. 丁… III. ①国家赔偿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侵权行为-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4431 号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266003)

出版人:刘宗寅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mm×1168mm 1/32 总印张:27.25 总字数:615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总定价:39.00 元(每册 13.00 元)

## 前 言

“有侵权，必有赔偿”，这是一条古老的法律原则。然而，这一古老的法律原则，在当今社会并没有完全得到实现。这固然与社会因素有很大关系，但人们的法制观念淡薄，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许多人受各种不良因素的影响，还不知道自己享有的各种权利，不知道如何行使和捍卫自己的权利，亦不知道尊重他人的权利。因此，在现实生活中，诸如民事侵权、经济侵权、行政侵权等现象大量发生，严重地损害了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给权利人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许多人对什么是侵权，侵权的表现形式，侵权的构成，怎样向侵权者要求赔偿等问题都很不清楚，以至于丧失了获得法律保护的良机。

为了保护人们的权利，使当事人正确认识侵权，及时运用法律武器获得赔偿，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侵权与赔偿丛书》。本丛书除包括已经出版的《民事侵权与赔偿》、《经济侵权与赔偿》、《新闻侵权与赔偿》外，还包括《消费侵权与赔偿》、《劳动侵权与赔偿》、《国家侵权与赔偿》。本丛书本着实用、准确、通俗易懂的原则，主要论述各类侵权与赔偿的一般原理，并通过生动的案例加以具体的说明。

我们希望通过本丛书，能够为广大人民群众保护自己的权利，提供有益的法律帮助。

编 者

2000年1月

# 目 录

## 第一章 主权豁免有例外

### ——国家侵权与赔偿导论····· (1)

#### 一、什么是国家侵权赔偿····· (1)

#### 二、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区别····· (7)

#### 三、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的区别····· (10)

#### 四、国家赔偿法律关系····· (13)

#### 五、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则····· (16)

#### 六、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1)

#### 七、国家赔偿的范围····· (34)

## 第二章 官损民者法不容

### ——行政侵权与赔偿····· (40)

#### 一、什么是行政侵权与赔偿····· (40)

#### 二、行政赔偿法律关系····· (46)

#### 三、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50)

#### 四、行政赔偿的范围····· (67)

#### 五、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 (70)

#### 六、侵犯财产权的赔偿····· (86)

#### 七、行政赔偿的例外····· (105)

|                        |       |
|------------------------|-------|
| 八、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 (112) |
| 九、行政赔偿程序 .....         | (133) |
| 十、行政追偿 .....           | (158) |

### 第三章 冤假错案应赔偿

|                         |       |
|-------------------------|-------|
| ——司法侵权与赔偿 .....         | (163) |
| 一、什么是司法侵权与赔偿 .....      | (163) |
| 二、侵犯人身权的刑事损害赔偿 .....    | (167) |
| 三、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 .....      | (183) |
| 四、司法赔偿的例外 .....         | (187) |
| 五、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 ..... | (193) |
| 六、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 (204) |
| 七、司法赔偿程序 .....          | (215) |
| 八、司法追偿 .....            | (232) |

### 第四章 受害求偿循准则

|                    |       |
|--------------------|-------|
| ——国家侵权与赔偿的适用 ..... | (236) |
| 一、国家赔偿的方式 .....    | (236) |
| 二、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  | (247) |
| 三、国家赔偿的费用 .....    | (256) |
| 四、国家赔偿时效 .....     | (259) |
| 五、国家赔偿法的效力 .....   | (265) |

|            |       |
|------------|-------|
| 参考书目 ..... | (269) |
| 后 记 .....  | (270) |

# 第一章 主权豁免有例外

## ——国家侵权与赔偿导论

### 一、什么是国家侵权赔偿

#### (一)国家赔偿的概念

国家侵权赔偿简称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由国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制度。国家赔偿,又可具体划分为国家立法损害赔偿、国家行政损害赔偿、国家司法损害赔偿。我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国家赔偿,由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两部分组成。

**实例说明一** 1996年2月10日,某镇政府为了落实县政府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定的本年度计划生育指标数,在本镇政府辖区范围内的各村,每10户划分为一组,实行计划生育指标连保连坐,互相监督,如果超生,10户都要受处罚。王庄村李甲、刘禹等10户村民为一组。刘禹的妻子没有办理生育指标又怀二胎,1996年7月10日,晚刘禹将妻子送到亲戚家躲藏起来。7月14日,镇政府计生办主任田青组织王庄村适龄妇女进行检查,发现刘禹的妻子不在家,怀疑其可能怀孕躲到亲戚家。次日上午9时许,将李甲、刘禹等10户村民找到镇政府办学习班,不准回家。在学习班中,李甲

不服镇政府计生办的做法，气愤地质问计生办主任田青：你怀疑刘禹的妻子怀孕，你不找她来办学习班，把我们找来干什么？她怀孕不怀孕，我们怎么能知道？田极为不满地说：你们知情不报，都有包庇责任。说着上前揪住李甲的头往墙上猛撞数下，李甲当即昏倒。田青等人忙将李甲送到镇卫生院抢救，但抢救无效，于当日晚5时死亡。经医生诊断为颅骨骨裂，颅内出血致死。其他人当晚10时被放回，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13个小时。7月18日，李甲的弟弟李乙向镇政府提出：惩办打人凶手，赔偿丧葬费、死亡费、抚养费等12万元。镇政府只同意赔偿5万元。于是，李乙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这是一起典型的计划生育株连案件，属于行政赔偿案件。某镇政府计生办负责抓计划生育工作，是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是执行公务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必须服从管理，听从指挥。但是，某镇政府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时，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株连的做法，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以暴力行为造成公民死亡，这是极其错误的。其错误就在于：第一，计划生育工作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切实抓好。但某镇政府为了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对其辖区范围内的村民每10户划分为一组，实行“连保连坐”。“连保连坐”，只有封建社会残酷的法律才有规定，“一人犯罪，株连九族”。我国早就废除了这样残酷的法律制度，我国法律规定不允许搞株连。某镇政府的做法是没有法律根据的，是错误的。第二，某镇政府以办计划生育学习班的名义，非法限制李甲等村民的人身自由长达13个小时，严重地侵犯了村民的人身自由权利，这是与法相悖的。第三，尤为严重的是政府工作人员田青对抵制这种错误做法的村民李甲的头往墙上撞，致其颅骨骨折，颅内出血而死，侵犯了李甲的生命健康权。依照《国家赔偿法》第3条第2项“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和第3项“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

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规定,应该给予国家赔偿。因此,经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进行调解,镇政府同意赔偿受害人李甲 12 万元,对其他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村民也给予了赔偿,使这起行政赔偿争议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实例说明二** 1996 年 8 月 12 日,C 公司经理杨某从 B 公司购进 29 寸彩色电视机 50 台,支付货款 50%。后发现彩色电视机的质量有问题,即提出拒付余下 50 台彩色电视机的货款。同年 8 月 20 日,B 公司向 A 区公安分局举报杨某诈骗,A 区公安分局即于 8 月 20 日对杨某刑事拘留,8 月 25 日,A 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对杨某逮捕。同年 10 月 6 日,A 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向 A 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 12 月 20 日,A 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 6 年,并追缴赃物,50 台彩色电视机被法院拍卖,共得款 25 万元。杨某不服 A 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上诉到 D 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 A 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并返还 50 台彩色电视机被拍卖的 25 万元。D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 1997 年 3 月 16 日改判杨某无罪。1997 年 3 月 20 日,杨某向 A 区人民法院提出要求赔偿被错误羁押期间造成的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害及误工损失 10 万元,并返还被拍卖的电视机款 25 万元。1997 年 4 月 20 日,A 区人民法院依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就赔偿问题与杨某达成如下协议:①赔偿杨某被错误羁押期间的人身损害 5 061.44 元,误工损失 8 400 元,合计 13 461.44 元;②返还被拍卖的彩色电视机款 25 万元;③A 区人民法院向杨某赔礼道歉。杨某表示同意。

这是一起因国家公检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司法职权时违法而引起的刑事赔偿案件。刑事赔偿是国家赔偿中的一种。刑事赔偿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司法职权时,违法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对受害人予以赔偿的制度。在本案中,A 区公检法机关违法行使职权,对杨某作出错拘、错捕和错判的严重损害后果。D 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是正确的,双方达成的赔偿协议书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第一,A区公检法机关对C公司经理杨某的拘留、逮捕和判刑是错误的。C公司与B公司买卖电视机是经济活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以民事纠纷诉诸法院解决。A区公安分局根据B公司的举报即以诈骗嫌疑罪对杨某进行刑事拘留,A区检察院即进行逮捕,A区人民法院即根据检察机关提起的公诉进行审判,并作出有罪判决,这是严重违法行使司法职权的行为。其错误要害是混淆经济纠纷与犯罪行为的界限,把经济纠纷作为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对杨某作出了错拘、错捕、错判的严重后果。中级人民法院改判无罪,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杨某要求刑事赔偿是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表现。第二,本案的赔偿义务机关应是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民法院。根据《国家赔偿法》第19条第4款的规定,“二审法院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批捕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在本案中,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民法院是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就是说,这两个机关都有赔偿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只须向其中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就可以了,赔偿义务机关必须进行赔偿,不准互相推委。至于两个赔偿义务机关之间如何划分责任,各赔多少,那是他们之间的事情,受害人不需要管。第三,赔偿数额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国家赔偿的数额不是受害人要多少是多少,而是有一定赔偿标准的。《国家赔偿法》第26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依据国家公布的上年度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年平均法定工作日,再乘以被羁押的天数,得出来的数就是赔偿的数。A区法院给予错误羁押赔偿费5061.44元,误工损失费8400元,是符合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受害人杨某要求赔偿10万元是没有法律根据的。第四,国家赔偿法规定对精神损害不予赔偿,但应当向受害人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A区人民法院在进行国家

赔偿时,已向杨某赔礼道歉。

## (二)国家赔偿的特征

1. 国家赔偿原因的职权性。国家赔偿是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使职权行为为前提的。这一前提包括四个要点:第一,国家赔偿必须由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所引起,不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所引起的,不能引起国家赔偿;第二,必须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引起的,不是行使国家职权的行为引起的,不能引起国家赔偿;第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必须是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不违法不能引起国家赔偿;第四,必须给公民、法人造成损害,没有损害不存在赔偿问题。

2. 国家赔偿主体的特定性。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是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由国家进行赔偿。但在国家赔偿中,违法侵权行为主体与赔偿主体实行分离,由实施违法侵权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国家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进行赔偿。这是因为国家是一个抽象的政治概念,在具体的赔偿案件中不可能出现,所以国家赔偿法规定由赔偿义务机关具体负责代替国家进行赔偿。

3. 国家赔偿范围的限定性。国家赔偿的范围,是由国家赔偿法事先予以规定的。国家赔偿法没有规定的,国家不给予赔偿。如我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范围只限于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而在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中,只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进行赔偿,对财产损害只赔偿直接损失,不赔偿间接损失,对精神损害不予赔偿。

4. 国家赔偿程序的特殊性。这是指受害人请求国家赔偿的途径,是由国家赔偿法特殊规定的。第一,必须先由赔偿义务机关处理,不管是行政赔偿还是司法赔偿都如此。即先由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就赔偿问题进行协商,达成赔偿协议,解决赔偿争议。

如果协议不成,只有行政赔偿才能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程序。第二,刑事赔偿不实行诉讼程序,受害人只能通过非诉讼程序求偿。即赔偿请求人请求赔偿,应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经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上一级机关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裁决。第三,对于国家赔偿案件,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法院不得收费。

5. 赔偿费用的专门性。国家赔偿的费用,由国家财政列入预算,由国库开支。

### (三)国家赔偿法的概念

国家赔偿法是从实体上和程序上调整国家机关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国家赔偿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于1994年5月12日颁布了《国家赔偿法》,于199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国家赔偿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家赔偿法包括行政赔偿、司法赔偿、立法赔偿、军事赔偿、国有公共设施因设置或者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害赔偿在内。狭义的国家赔偿法,仅指国家赔偿法法典而言。它将国家赔偿的原则、范围、构成条件、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赔偿程序、赔偿费用与标准等规定在一个法律文件中。在具体赔偿案件中,必须按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执行。

我国的国家赔偿法与其他国家的国家赔偿法在内容方面不完全相同。世界多数国家的国家赔偿法是把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分开制定两个法律文件,如日本分别制定了国家赔偿法和刑事补偿法,国家赔偿法是专门规定行政侵权赔偿,刑事补偿法是专门规定刑事司法侵权赔偿。我国的国家赔偿法将行政侵权赔偿和刑事司法侵权赔偿规定在一个法律文件中,具体内容包括国家赔偿的原则、种类、范围、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赔偿程序、赔偿方式和标准等。其中,既包括实体法方面的规定,又包括程序法方面的

规定。

## 二、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区别

第一,产生的原因不同。国家赔偿是因国家机关的职务行为违法所引起的损害赔偿,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造成了损害,由国家对受害人予以赔偿,双方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民事赔偿是因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侵权行为,即违反法定义务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给相对方造成了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损害,由侵权方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第二,赔偿的主体不同。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由违法行使职权的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的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具体代表国家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民事赔偿则实行谁侵权,谁赔偿的原则,即由实施侵权行为的一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赔偿的范围不同。国家赔偿的范围是有限制的,实行限制赔偿原则。国家赔偿法只规定行政机关违法侵权损害的行政赔偿和司法机关违法侵权损害的司法赔偿,不赔偿国有公共设施因设置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害赔偿。而且国家赔偿法规定,只赔偿直接损失,不赔偿间接损失和精神损失;民事赔偿则实行全部赔偿原则,包括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赔偿,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赔偿,同时也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第四,赔偿的程序不同。国家赔偿法规定,无论是行政赔偿,还是司法赔偿,都实行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程序。即行政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首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经双方协商解决赔偿问题。如果在法定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赔偿协议,才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在司法赔偿程序中,采用的是非诉讼程序,即司法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必须先向赔偿义务机关请求赔偿,在法定期限内不予赔偿或达不成协议的,可以申请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复议,对复议机关决定不服的,才能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裁决；在民事赔偿中，主要是通过诉讼程序求得赔偿，不存在先行处理程序。受害人与侵害人之间可以采取诉外协商赔偿，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五，赔偿费用的来源不同。国家赔偿的费用由国家支付，列入国家预算；民事赔偿由侵权行为人支付赔偿费用。

**实例说明一** 1998年4月16日晨5时许，某市B区公安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电话，称其辖区内的欣美旅馆进行色情服务。于是开车将该旅馆的8名女服务员及经理毛新，带回公安机关讯问，让她们承认曾进行过色情服务，不承认即不让回去。在讯问过程中，干警给经理毛新戴上了手拷，并用电警棍点打，经理毛新熬不过，第五天承认进行过色情服务。其他8名女服务员也熬不过，5天后均被迫承认进行过色情服务。于是B区公安分局据此对欣美旅馆罚款50 000元，并吊销其营业许可证，致使该旅馆关门10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0 000元。欣美旅馆对公安分局的处罚不服，向B区公安分局的上级公安机关某市公安局申请复议，要求撤销公安分局的处罚决定，并赔偿因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造成的损失和吊销许可证造成的经济损失40 000元。市公安局经过复议，作出裁决：维持公安分局罚款50 000元的决定，撤销吊销营业许可证的决定，赔偿欣美旅馆经济损失20 000元。欣美旅馆经理毛新对复议机关决定仍不服，即向B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要求：①撤销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②赔偿非法限制服务人员人身自由造成的损害；③赔偿因吊销许可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40 000元；④要求公安分局公开赔礼道歉。B区人民法院经过开庭审理，作出如下判决：①撤销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和罚款决定；②赔偿非法限制毛新等服务人员人身自由损害共1 040元，赔偿因吊销营业证造成的经济损失20 000元。在开庭过程中公安局已向欣美旅馆经理毛新赔礼道歉。判决后双方没有异议。

这是一起行政赔偿案件。在这个案件中,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对其辖区内的欣美旅馆的经理和服务人员是否进行色情服务进行传讯,这是行使国家职权的行为。但在讯问过程中出现了违法:第一,违法限制旅馆经理和服务人员的人身自由长达5天之久。第二,在讯问过程中,对讯问人戴械具、打人,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第三,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无事实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有事实根据。对欣美旅馆是否进行了色情服务,仅有群众举报不行,公安机关必须经过调查属实,确实是进行了色情服务,才能进行处罚。本案中公安机关靠刑讯逼供取得口供,即给予处罚,这是违背法律规定的。第四,公安机关作出吊销欣美旅馆的营业许可证,是越权行为。对企事业单位颁发许可证或吊销许可证,这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权,公安机关没有这个权力。公安机关的职权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本案中公安分局作出吊销欣美旅馆的经营许可证,这是越权处罚。行政越权是违法的,也是无效的。由于越权处罚,给欣美旅馆造成了关门10天的经济损失,公安机关必须给予赔偿。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实例说明二** 1985年1月10日,上乔村村委会决定将村里种植的20亩苹果园,共4000棵果树承包给村民经营,但无人要求承包。村民王东和江民是已毕业的高中生,看到村里的人都不承包,两人经过合计,征得家长和亲友的支持,决定承包。于是王东、江民分别承包了10亩果园,并分别与村委会签订了果园承包合同。合同规定,承包期10年,承包人每年10月30日向村委会一次性交纳承包金6000元,盈亏自负。当年,两承包人因没有管理经验,收入不好,但还是如数上缴了承包金。1986年承包人请来了园艺师,虚心学习果树管理经验,精心管理,并加大了资金投入,再加上市场水果价格较好,获得了丰收。除上缴承包金外,还盈利5000余元。这时有些村民向村委会反映,说承包金定的过低,不合理,要

求重新承包。村委会也认为承包金定低了，村里吃了亏。于是村委会要求王东和江民每人每年增加承包金 2 000 元，遭到王东和江民的拒绝。村委会以考虑全村村民的利益为由，决定撤销承包合同，收回果园。并与另外的村民李丁、于海等四人签订了承包合同，每人承包 5 亩果园，每年上缴承包金 4 000 元，承包期 10 年。在王东和江民坚决反对而无效的情况下，王东和江民向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村委会继续履行承包合同，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县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①撤销村委会与李丁、于海等四人签订的承包合同，维持村委会与王东、江民签订的承包合同。②村委会赔偿王东、江民经济损失各 1 000 元，从承包金中抵减。

这是一起民事纠纷案件。在此案中，村委会的行为既违反了承包合同，侵犯了王东和江民的合法承包经营权，又给王东和江民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王东和江民与村委会签订的果园承包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村委会在承包人没有任何违法、违约的情况下，以考虑全村村民的利益为由，单方面撤销承包合同，并承包给另外四人经营，这是一种严重的侵犯王东和江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村委会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一是停止侵权行为，继续履行与王东和江民的承包合同；二是应当赔偿王东和江民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院作出的判决是正确的。

从上述两个案例中可以看出，虽然都发生了损害赔偿，但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损害赔偿。案例一是国家赔偿，案例二是民事侵权赔偿。它们发生的原因不同、侵权主体不同、赔偿主体不同、赔偿范围不同、赔偿程序和赔偿费用也不同。所以，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是两种不同的赔偿制度。

### 三、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的区别

国家补偿与国家赔偿，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这是两个不同的

概念。国家补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合法行使国家职权时,造成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损害,由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对受害人给予经济补偿。而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由国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从这两个概念可以看出,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的区别在于:

第一,产生的原因不同。国家赔偿是基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是违法行为的后果,包含着部分惩罚性赔偿在内。没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使职权的侵权行为,就没有国家赔偿;国家补偿是基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合法行使职权时,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国家对受害人的损害给予补偿。

第二,范围不同。国家赔偿的范围包括侵害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损害赔偿,具体范围由法律规定。而国家补偿的范围是非全额补偿,虽然也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损害,但在具体范围上有所不同。在人身权损害上,国家补偿只涉及到公民生命健康权的损害,不包括人身自由权的损害。在财产权损害上,只涉及到财产权被损坏、灭失的损害,不包括罚款、罚金、追缴、查封、扣押、冻结等所造成的损害。

第三,产生的时间不同。国家赔偿只能发生在损害发生之后,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确实违法行使职权,并给公民、法人确实造成了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时,国家才给予赔偿。如果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虽然违法行使职权,但没有给公民造成损害,也不可能产生国家赔偿;而国家补偿可以在损害发生之后,也可以在损害发生之前,具体的补偿时间由法律规定或双方协议决定。

第四,工作人员的责任不同。在国家赔偿中,如果违法行使职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主观上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则赔偿义